

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

1.目的：

藉由適切的供應商評估作業，而能審慎界定選擇供應商，並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與回饋制度，以確保所採購之原物料符合訂購或合約品質保證以及本公司 HSF 要求，而採取管理措施。

2.範圍：

凡車用與非車用生產線所需之原物料、客戶代購料、部門需求、委外加工及生產用之工具，設備、模具、服務、機電設施、運輸、團膳、儀器，儀校，廢棄物、環境監測等採購均屬之，供應商尋找，評鑑，登錄及日常考核分，取消資格等均適用之。

3.權責：

3.1 採購：供應商之尋找與採購單位資料初審、供應商之評鑑與登錄合格名冊、供應商價格與交期配合度之評核。

3.2 工程：供應商之評鑑與供應商樣品確認。

3.3 品保：供應商之評鑑、供應商品質之評核。

4.定義：

4.1 供應商：包括生產線所需之原物料、客戶代購料、部門需求、委外加工及生產用之工具，設備、模具、服務、機電設施、運輸、團膳、儀器，儀校，廢棄物、環境監測等廠商。

4.2 HSF：無有害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 Free, HSF)

4.3 GP：GP(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

5.作業內容：

5.1 新供應商評估

5.1.1 採購單位經由客戶、其他供應商、需求單位之推薦、透過網路或電子商務、報紙雜誌、工商展覽或詢問供應商競爭對手等不同管道或方式取得，針對車用產品供應商至少需具有 ISO9001 證書，對有 ISO14000，ISO45001 體系認證，及對 HSF 有管控的供應商可優先考慮選擇，代理商須有其代理品牌的相關證書。

5.1.2 採購根據供應商的樣品、報價選定的供應商進行新供應商評估，同時開出「新供應商評估表」於品保、工程會簽稽核方法，稽核方法如 5.1.3 供應商能力評鑑方式，評估通過後則發送「供應商調查表」，並要求對方提出體系證書，營業執照等相關公司資料，提交呈

報主管審核。單位主管簽核後於 ERP 系統建立供應商基本資料，另將委託匯款同意書與存摺影本交由財務。資材專責人員輸入系統建立供應商資料，於 ERP 系統產生合格供應商名冊。

5.1.3 供應商能力評鑑方式

採購單位應與品保及工程單位討論，依據其意見決定需實地稽核、書面稽核或免稽核。

5.1.3.1 實地評鑑

A.對構成公司產品之重要材料的供應商為主要供應商(材料分類見附件一)。

B.將有害物質風險等級評價為高風險的供應商，對與汽車行業有關之關鍵物料供應商還須提交新產品評審報告樣品 PPAP 認可。由採購單位負責召集品保、工程單位共同至供應商處所進行評鑑，評鑑部門各自將意見填寫於「供應商評鑑/稽核表」，經評鑑部門各評鑑分數合計後評定供應商等級並將其資料作為「新供應商評估表」之附件資料。

5.1.3.2 書面稽核或第三方證書認證

對構成公司產品之非重要材料的供應商為次要供應商(材料分類見附件一)，可免實地評鑑但供應商需自我評鑑提供「供應商評鑑/稽核表」或無須書面評鑑但需檢附第三方認證 (如 ISO 9001 證書)。如為車用產品供應商，供應商至少具有 ISO 9001 證書。

5.1.3.3 免稽核

量產物料之代理商/貿易商/集團關係企業/客戶指定廠商有評鑑困難之虞可免稽核，若有品質、產能或交期等問題則安排實地考察，以期符合產能、交期達標、材料成本下降及品質提升等要求。

5.1.4 非評鑑廠商可藉由下列方式監督

屬服務類、運輸、設備、工程的廠商的考核，可直接於進行服務的過程中與結束服務後，依合約或是議定的要求內容進行廠商服務能力確認。若經需求單位與採購單位會議中確認有不符當初議定之服務內容與要求時，或廠商不願意配合改善，則不予再次進行服務合作並於 ERP 系統設定該供應商為停用狀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Nov 18, 2020

QA/DCC RELEASE

5.2 合格供應商每月評比

5.2.1 評核單位

採購為主辦單位：負責供應商成績的評核及呈報。

品保為協辦單位：負責供應商交貨品質成績評鑑，提供主辦單位評核所需的品質成績。

5.2.2 供應商評比的評核成績為品質積分及採購積分之合計，每月統計記錄及管理方式如下：

5.2.2.1 品管積分—50分

品保單位每月依供應商「進料品質」與「製程異常」做評比，經審核後交採購單位統計。

5.2.2.2 採購積分—50分

採購單位依品保單位列出的供應商於「交期」與「價格」評比採購積分。

5.2.3 非車用之供應商如在一個月內未交貨達5批者不予以評核。

5.2.4 評核總成績

每月由採購單位將綜合成績反應在「供應商評比」，經部門主管核准後作為以後採購作業之參考。

5.2.5 評核後之獎懲，供應商評核分四等級

A 級：80 分以上 優先採購

B 級：70~79 分 維持正常採購

C 級：60~69 分 減量採購

D 級：60 分以下 供應商應提供書面改善對策方法，經三個月限期改善後仍無法達到要求時可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5.2.6 C 級供應商：採購單位通知供應商評核結果，供應商依據評核結果進行改善；如有替代供應商，採購單位應視情況減量採購。

5.2.7 D 級供應商：品保單位將要求供應商填寫「8D Report」，以達矯正失誤持續改善品質，預防再犯同樣錯誤。

5.2.8 取消資格之供應商：需按本程序重新評鑑合格後，才可再列入 ERP 系統之合格供應商名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Nov 18, 2020

QA/DCC RELEASE

5.3 車用供應商超額運費評核

5.3.1 每年年底採購單位與管理階層訂定隔年供應商之超額運費發生次數績效指標。

5.3.2 採購單位每月收集供應商超額運費發生次數之資料，並記錄於「供應商超額運費次數一覽表」。

5.3.3 採購單位每季評核供應商超額運費次數之績效指標，如發生未達標時，則通知該供應商進行改善。

5.4 合格供應商年度稽核

每年年底由採購與工程及品保提出「供應商稽核時間表」執行年度供應商稽核，稽核可分為書面稽核與實地稽核，稽核完成後，填寫「供應商評鑑稽核表」。

5.4.1 主要供應商：塑料/保護膜或關鍵供應商，每年稽核一次，若有品質異常，則隨機安排評鑑。

5.4.2 次要供應商：依各年度採購金額之前三大供應商，每兩年稽核一次，若有品質異常，則隨機安排評鑑。

5.4.3 免評鑑/免稽核之條件

5.4.3.1 雜項類、獨/寡佔市場、客戶指定、當年量產工廠已建檔稽核、代理商、貿易商、國外供應商有稽核困難者，由相關單位開會決定是否可免於評鑑/稽核。

5.4.3.2 一年採購未達十次、當年度量產地已稽核或前一年無交易之供應商，可免定期評鑑。

5.4.3.3 客戶指定之供應商雖可免於評鑑/稽核，但若持續有進料品質及交期等重大問題發生，則視情況隨機安排至供應商端了解並要求改善，有需要時可反應輔導及改善狀況之相關資料給客戶了解，並納入每月供應商評比。

5.5 稽核人員資格

5.5.1 非車用供應商稽核員具備 ISO9001 (GP)內審員資格者

5.5.2 車用供應商稽核員能力要求：

5.5.2.1 汽車稽核過程方法，包括基於風險的思維。

5.5.2.2 適用的顧客特定和組織特定要求。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Nov 18, 2020

QA/DCC RELEASE

5.5.2.3 ISO 9001 和 IATF 16949 中適用的與稽核範圍有關的要求。

5.5.2.4 適用的待稽核製造過程，包括 PFMEA 和管制計畫。

5.5.2.5 與稽核範圍有關的適用的核心工具要求。

5.5.2.6 如何計畫稽核、實施稽核、編制稽核報告並關閉稽核發現。

5.5.2.7 具備 IATF 16949 內部稽核證書與五大核心工具證書。

5.5.3 稽核員除覆核上次評鑑缺點的改善情形外，並對重要之問題與廠商主要權責人員協調，建議改善方法等，若有重大缺失或屢次缺失未經改善，得由採購、品保、工程人員要求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時，經原核准單位核准後取消資格。

5.5.4 審核內容包括是否遵守法律法規、環保要求以及綠色環境保護法規，依「綠色供應商評鑑表」對供應商做評鑑，若 GP 評鑑分數未達 70 分則為不合格。

5.5.5 評核單位

5.5.5.1 採購單位：依據供應商經營與生產管能力評定。

5.5.5.2 品保單位：依據供應商品質管理評定。

5.5.5.3 工程單位：依據供應商工程技術與研發能力評定。

5.5.6 評核方式：依據「供應商評鑑/稽核表」內的各項內容評核。

5.5.6.1 品質積分：40%

5.5.6.2 採購積分：30%

5.5.6.3 工程積分：30%

5.5.7 評定等級如下：

評分等級	分數	判定	說明
A	91-100	優秀供應商	無缺失
B	71-90	合格供應商	需回覆評估缺失之改善對策
C	41-70	條件合格供應商	廠商稽核成績未達合格供應商分數時，需於稽核日起三個月內提升水準至 B 級，時效日內未改善，則為不合格供應商。
D	40-0	不合格供應商	停止業務往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Nov 18, 2020

QA/DCC RELEASE

5.5.7.1 合格時

持續業務往來。

5.5.7.2 不合格時

先停止業務往來，由採購單位通知供應商限期三個月內改善，改善後，再向本公司申請評鑑；若再不合格，則取消資格，取消資格者一年內不得成為合格供應商，不合格供應商應於系統內設定該供應商為停用狀態。

6.相關文件/資料：

無。

7.表單/附件：

- 7.1 材料類別(附件一)
- 7.2 供應商調查表 (P2-PU02-F01)
- 7.3 供應商評鑑/稽核表 (P2-PU02-F03)
- 7.4 綠色供應商評鑑表 (P2-PU02-F04)
- 7.5 供應商稽核時間表 (P2-PU02-F05)
- 7.6 委託匯款同意書 (P2-PU02-F07)
- 7.7 新供應商評估表 (P2-PU02-F08)
- 7.8 供應商超額運費次數一覽表(P2-PU02-F09)
- 7.9 合格供應商名冊 (系統)
- 7.10 供應商評比 TCL(P2-PU02-F10)
- 7.11 供應商評比 TML(P2-PU02-F1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Nov 18, 2020

QA/DCC RELEASE